点亮“折翼”少年回归路

辽宁本溪:依法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记者 刘钊颖
通讯员 赵琳

“这份工作还适应吗?对自己的未来有什么打算?”“工作虽然辛苦,但我每天都过得很充实。”“我也是。现在,我可以靠劳动来养活自己”……这是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丁凤娇和两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对话。日前,记者到该院进行采访,丁凤娇告诉记者:“知道他们生活有了着落,我打心眼里替他们高兴。”

他们,是现在18岁的张某和19岁的高某。他们,为什么让丁凤娇如此放心不下?他们,到底有着怎么样的经历?

因为空虚无聊走上犯罪道路

2023年3月,当时16岁的张某和17岁的高某经合谋,在某学校的教学楼内盗取4300元现金和两部手机。案发后,公安机关邀请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

“受理案件后,一个问题困扰着我,究竟是什么原因让两个孩子有了犯罪动机?”作为该案的承办检察官,丁凤娇走访了张某和高某的家属,进一步了解二人的情况。

原来,几年前,张某父母离异,他跟随母亲生活。母亲改嫁后,把张某单独留在原住处生活,他长期在缺失父母关爱的环境下成长。高某父母常年在外打工,高某与姐姐、姐夫一同生活。丁凤娇发现,正是家庭监管缺位、法律意识淡薄的“同类项”让两个孩子一拍即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在问到犯罪动机时,张某、高某表示他们只是觉得空虚无聊,一起散步时便萌生了盗窃的想法。事后,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后果,二人也有悔改意愿。”丁凤娇介绍说。考虑到张某、高某的罪行相对较轻,主观恶性不大,且均系未成年人,案发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均为初犯、偶犯,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建议对张某、高某采取宽缓的强制措施。该院与公安机关开展法治教育后,公安机关对二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本以为这次的经历能够让张某、高某有所触动,不会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然而,半年间,张某、高某又两次盗取他人财物,被公安机关抓获。2023年11月,公安机关依法对二人予以刑事拘留,并再次邀请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依法介入。

他们为何屡教不改?

“短时间内再次作案,说明张某、高某并未意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不仅如此,二人的家长也自以为‘没进监狱就没事’,依旧忙于生计,对二人放任不管。”丁凤娇颇感无奈,但她同时也意识到宽缓的强制措施已无法防止二人再次犯罪,必须采用更严的惩治措施。

“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为妥善处理该案,在审查逮捕期间,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同步请示本溪市检察院予以指导。2023年12月4日,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对二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回忆起在看守所提讯二人的情景,丁凤娇说:“那天,为更好地开展帮教工作,我们邀请了张某、高某的父母一同前往。在进行批评教育时,张某、高某痛哭流涕,希望能够再给他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二人的父母也一改之前不管不顾的态度,再三向我们反思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

鉴于张某、高某有认罪悔罪的态度,确有挽救的必要,在本溪市检察院指导下,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委托社会机构对二人涉罪情况和社会交往情况展开调查。经综合分析张某、高某家庭及社会情况,该院认为二人再犯罪可能性不大。考虑到长期羁押可能对二人产生负面影响,不利于二人回归社会,该院依法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2023年12月19日,公安机关对张某、高某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2024年4月,该案被移送至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虽然张某、高某盗窃案犯罪事实清晰,证据确实充分,但‘一诉了之’并不是我们想要看到的最终结果。我们想最大限度地挽救他们,帮他们重回正轨。”丁凤娇说。

审查起诉期间,本溪市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充分运用本溪市检察院和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建立的未成年人观护中心,对二人依法予以训诫,同时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二人进行心理测评、心理辅导,通过谈心谈话及做游戏的方式,为其制定矫治方案。针对二人的家庭教育缺位问题,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依法对其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并邀请心理咨询师一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孩子误入歧途,我们当家长的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次我们充分认识到了养育孩子不只是让他们吃饱穿暖,更重要的是要把他们培养成人。我们一定配合检察机关做好教育矫治工作,让孩子早日回归社会。”高某的监护人当场表示。

随后,经综合考虑,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决定对张某、高某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2024年5月28日,该院召开听证会,邀请被害人代表、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法律援助律师和听证员参加。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并出示证据,阐释拟对二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的法律依据与考量因素。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张某、高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次日,该院依法对张某、高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精准帮教助力“无痕”回归

为最大限度预防再犯罪,帮助张某、高某重启人生,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一案一策”,精准开展关护帮教。针对二人共同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建议监护人加强监管,让二人保持距离,避免再次共同犯罪。同时,针对二人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法治课堂、模拟法庭、面授法治课等方式开展普法教育,提升二人的法治观念。

考验期内,张某、高某均能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管规定,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自己的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主动接受教育矫治。其间,二人主动学习技能,具备自食其力的能力。2024年11月,二人顺利通过考验期,被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

但检察机关的履职并没有结束。为帮助二人顺利回归社会,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主动封存二人犯罪记录,并与监护人一起为二人寻找工作。如今,张某正跟随父亲学习挖掘机技术,高某也在家人的帮助下找到了工作。二人都在挥洒汗水,干劲十足。

“在该案办理中,我们发现仅靠检察机关的力量很难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专业性矫治。”本溪市检察院分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郝慧利告诉记者。为切实提升教育、矫治、挽救的效果,今年1月,该院主动对接本溪市工读学校,在该学校开设了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培训班,充分利用学校资源,集中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观护考察。培训班通过开设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就业技能培训等课程,在唤醒罪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法律意识的同时,也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就业帮扶,助力其重回社会。目前,培训班已招收学员8人。

相关报道

【记者手记】

在宽严之间筑梦,在法理之间平衡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希望,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都关乎着一个乃至数个家庭的未来。在与该案承办检察官交流中,我感受到了他们的细致温情。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决定了处理未成年人案件不能简单粗暴地“一判了之”,如何把握好尺度,在宽与严、法与情之间寻找平衡点,成为办案人员面临的重要课题。

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且真诚悔罪的少年,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挽救措施,采取适度宽松的刑事政策;对于屡教不改、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的涉罪未成年人,检察机关绝不姑息迁就,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法提起公诉,让他们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彰显法律的威严。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绝非简单地将法律条文机械适用,其中蕴含着深厚的人文关怀和保护未成年人的重大责任。通过检察官的努力,法律不再是冰冷的文字,而是能温暖人心、修复创伤、引导成长的有力工具。当然,检察官不可能包打天下,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让我们一起护“未”!

大手拉·小手

多方温暖受伤少女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夏嘉怡

“现在孩子的笑容多了,更有精气神了。”日前,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功接到小雨(化名)妈妈的电话后,颇感欣慰,觉得一切努力都是值得的。

小雨因4岁时的一次高烧智力受损。后来,父母离异,小雨跟随母亲生活。母亲为上班赚钱,经常将小雨独自留在家中。2023年8月,母亲突然发现小雨身体异常,遂将小雨带至医院检查。诊断结果令小雨母亲大惊失色,小雨竟然怀孕了。主治医生依据强制报告制度及时报警。

很快,公安机关锁定了小雨家的邻居俞某。俞某被抓获后,辩称自己和小雨是恋爱关系,双方是自愿行为。由于小雨无法正常表达和交流,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在公安机关邀请下,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检察官多次走访现场,找到多名证人,尽最大可能还原小雨的日常状态及其与俞某的交往细节。

最终,大量证人证言证明俞某居心不良,是故意接近小雨。在铁证面前,俞某承认他是觉得小雨认知低下、好骗才下手的。2023年12月28日,公安机关以俞某涉嫌强奸罪将其移送至萧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但是,在审查起诉阶段,一份引产胚胎的鉴定报告让案件再起波澜。经鉴定,小雨腹中胎儿的生物学父亲不是俞某。这让检察官意识到,可能还有情节更为严重、更为恶劣的犯罪藏在黑暗中,遂迅速联合公安人员再次调查。

办案人员询问小雨母亲相关情况后,一个重要线索跳了出来:平时母亲在家做饭时,小雨会去周边小区玩,跟小区保安玩得比较多。

会不会是其中一个保安呢?办案人员对小雨家周边小区展开排查,共采集4个小区31名保安的DNA、上千段监控视频。通过比对,50多岁的保安牛某浮出水面,并于2024年8月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审理,俞某和牛某因犯强奸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真凶落网了,但小雨怎么办?在回访小雨时,检察官发现小雨家庭条件极其困难,家里全靠母亲微薄的收入支撑。检察官帮其申请司法救助金后,又联合萧山区妇联、残联、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全方位对小雨开展帮扶工作。自此,心理老师定期上门,引导小雨走出创伤;妇联帮助小雨母亲找到了一份既能养家糊口又能有更多时间照顾小雨的工作。不仅如此,检察官与心理老师还联系公益改造博主,帮小雨母亲对她们的家进行了大改造。

温馨的家具、明亮的窗户、适合小雨智力的多功能娱乐区、一块母亲随时能看到小雨并与之交流的智能屏幕……舒适的生活环境缓解了小雨的心理创伤,让她多了一份安全感。

江苏连云港:

“归巢”工程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质效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何维鹏

“以前在外打工,顾不上孩子。现在收入虽少了点,但一家人能在一起,比啥都强。”日前,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被不起诉人小亮(化名)的爸爸,他告诉检察官小亮已经上班,“孩子现在踏实、懂事,每天都回家,特别开心。”

从迷茫犯错到步入正轨,小亮的蜕变得益于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开展的“心心点灯·让爱归巢”行动。

2022年,当时16岁的小亮因羡慕同学有新手机,一时冲动参与盗窃。2023年3月,该案被移送至东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走访发现,小亮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其一直由爷爷奶奶抚养,家庭监护缺失是导致其犯错的重要诱因。鉴于小亮是初犯、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主动自首、积极赔偿并获得被害人谅解,2023年4月,检察机关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11个月。

小亮的情况并非个例。东海县检察院对当地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深入分析发现,在未成年犯罪人员中,留守未成年人占比达30%。

为从源头上解决留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缺失问题,自2023年3月起,该院启动涉案留守儿童父母“归巢”工程,由检察院登记留守儿童家长就业意向等信息,县人社局结合本地企业用工需求等进行岗位匹配,团县委、妇联等单位则发挥自身职能推荐适宜的公益性岗位。对于想自主择业的留守儿童家长,相关单位也会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扶持措施,引导他们“在家门口就业”。

小亮父母成了首批“归巢”家长。监护环境改善后,在父母共同帮教下,小亮也在当地某企业找到工作。2024年4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小亮作出不起诉决定。

司法的温度不仅在于治愈“这一个”,更在于守护“每一个”。2024年初,东海县检察院及时将相关情况向连云港市检察院作了汇报。连云港是劳务输出大市,连云港市检察院对近3年该市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析发现,涉案未成年人中留守未成年人占比高达33%,父母关怀的缺失、家庭教育的缺位是未成年人涉罪的主要原因,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罪未成年人的干预矫治措施乏力、相关职能部门衔接不畅、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基础薄弱等也与未成年人涉罪有关联。

为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质效,2024年3月5日,连云港市检察院出台涉案未成年人“心心点灯·让爱归巢”行动实施方案,在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推广东海县检察院的让涉案留守儿童父母“归巢”经验。该行动重点开展四项工作:让涉案留守儿童父母“归巢”,努力解决未成年人留守和隔辈监护等问题;检察机关运用支持起诉等职能,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养育、教育、基本医疗等支持和服务,为孤困儿童“筑巢”;强化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跟踪帮教,让涉案未成年人“回巢”;牵头多部门建设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数字应用平台,以“数字赋能”推动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为未成年人“护巢”。

自该行动开展以来,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已运用支持起诉等职能,帮助12名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约75万元,为两名困境儿童变更监护权;动员帮助57名留守儿童家长返乡就业,对147名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通过技能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帮助2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重回正轨。

法护童心

日前,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联合该院机关妇委会暨“爱心妈妈”团队,组织襄阳市第一实验小学与南漳县花庄小学部分师生,举办“法治筑梦手拉手、普法共护少年心”主题法治教育活动。图为互动式法治课堂上,检察官通过播放普法短片、互动问答、解析情景案例等形式进行趣味教学。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孙龙晨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26日(总第10931期)

童小浪:本院受理原告望江县盛鸿服装干洗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827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童小浪支付原告望江县盛鸿服装干洗有限公司加工费11646.2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本案受理费91元、公告费100元,由被告童小浪承担)及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重庆海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笙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4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继兵:本院受理原告杨基平诉被告杨继兵及邹广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邹广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晔胜、安徽胜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忠诉被告刘晔胜、安徽胜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491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11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黄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如与被告黄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黄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如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15日为122431元,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3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13.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如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51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唐义申:本院受理的原告邓从英与被告唐义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孙霞:本院受理原告徐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朱成林:本院受理原告中蓄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成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梅靖、刘念:本院受理原告吴事真诉被告梅靖、刘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9月3日8时30分在本院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世海:本院受理原告方勇与被告张世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545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8月13日9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芳、俞经成:本院受理原告孙凤芹与被告吴芳、俞经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857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8月13日9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贾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唐焕生与被告贾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850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8月13日9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蜂达驿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落志与被告合肥蜂达驿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786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8月13日9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富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宣城市峻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富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1863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8月13日9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腾融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宗君诉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腾融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本委采取邮寄送达、电话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乌县劳人仲字〔2025〕第34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8月19日11时在本委仲裁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765号,县政府办公楼3号楼负一楼017室)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乌鲁木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万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木梁与安徽万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合仲字第015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上述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北京疆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合肥哈工特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疆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合仲字第0786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提出反请求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7日、10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0日9时在本委二十楼仲裁庭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通知书

金颖、陈东、从艳夏、胡涛、胡小明、顾飞、陈杰、夏婷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权转让人六安云顶娱乐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人钱亮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转让人对你方所拥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人钱亮,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受让人钱亮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六安云顶娱乐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人:钱亮